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南市地方财政 大葱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济南市范围内从事大葱种植的大葱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葱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大葱”），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和蔬菜管理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的，投保单位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村里没有统一投保的，投保农户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

第四条 下列大葱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院内、零星土地及堤外土地的大葱；

（二）间种或套种的大葱。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大葱的死亡或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风灾、旱灾、冻灾、火灾造成损失率在 20%（含）以上的；

（二）重大流行性病虫害造成损失率在 30%（含）以上的。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大葱、减少损失而进行施救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被盗；

(四) 沙滩河岸的自然崩裂、滑坡；

(五) 培育管理不善，施肥、施药不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大葱的损失；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大葱的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 3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葱播种开始至收获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大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葱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大葱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葱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大葱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大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大葱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单位面积平均产量损失/前三年本地单位面积平均产量（统计部门公布）×100%

保险大葱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幼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葱白形成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收获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若保险大葱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率的依据。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大葱、减少损失而进行施救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在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如果保险大葱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于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在计算损失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无法区分保险大葱与非保险大葱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大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葱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葱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大惹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大惹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相应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内涝、涝灾:指由于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土壤排水能力致使土地产生积水灾害的现象。

(四)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大葱严重的机械性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保险大葱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大葱减产和绝收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大葱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大葱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重大流行性病虫害:指具有流行性、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具体由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